

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教学楼零星维修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 西安科技大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 陕西承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7 月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西安科技大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承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 工程概述：

工程名称：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教学楼零星维修项目。

工程地址：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、秦汉校园。

2. 工程工期：

2.1 开工日期：以甲方签订的《开工令》载明日期为准。

2.2 竣工日期：开工后第 30 日历天（完成全部施工、初验合格）。

2.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，将按违约处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2.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

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 50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（含第 10 天），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补足。

当乙方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，甲方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，由甲方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，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，同时，乙方应支付约定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补足。

3. 合同总价款：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贰仟元整（人民币）元（小写）
¥：392000.00 元，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详见附件。

4. 工程技术资料：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、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、工程勘察设计资料等。

5. 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在提供施工技术、工程材料、工程设备等时，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。

6.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

6.1 甲方的责任。

（1）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，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



道开通。

(2)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。

(3)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。

(4)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：开工 7 日内

(5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含文物保护建筑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：如发现及时上报。

6.2 乙方的责任。

(1) 根据甲方委托，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，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，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；

(2) 由乙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。

(3) 向工程师提供年、季、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。

(4) 根据工程需要，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、围栏设施；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；

(5)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(5)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；

(6)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，垃圾运出校外，不得堆积在校园内。

(7) 乙方不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。

(8) 方案设计服务费乙方通过公户已转给设计方。

7. 施工的组织

7.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。

(1) 双方以书面委托书内容为准。

(2)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。

7.2 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。

(2) 在合同工程实施、完成及保修期间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；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、租赁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、机



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、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7.3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，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(2)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，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(3) 在合同工程实施、完成及保修期间，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、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、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、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、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、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、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。

(4)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(5)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，并应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7.4 开工、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。

(1)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，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，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(2)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推迟开工日期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
7.5 暂停施工的原由、期限、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。

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，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。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，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，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，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，乙方可自行复工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由甲方承



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,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,相应顺延工期;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,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,工期不予顺延。

7.6 非正常情况下,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。

(1) 甲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。

(2)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,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;

(3)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、批准等,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;

(4)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;

(5)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、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;

(6) 不可抗力。

8. 工程质量保证

8.1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达到合格标准。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,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。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。

8.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,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。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,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8.3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,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,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,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,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。

9.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

9.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,由甲方提供清单,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,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验收。

9.2 由乙方自供的材料设备,由乙方提供清单,运达指定地点,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。

10. 工程设计的变更

10.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。

(1) 以签证变更单为准。

10.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、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。

(1)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,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,按原综合单价执行。



(2)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，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，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。乙方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定：

①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，按实计算工程量，并延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。

②只是项目用料（包括规格）改变时，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，若主材单价表没有此种材料，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。

③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，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，没有类似项目的，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。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相近价格的，以合同中单价计算；单价在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，按最高限价编制原则组价，执行原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相比下浮比例确定。

(3) 工期因工程量变更相应增减。

11.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

11.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。执行国家相关规定。

11.2 工程验收规范、标准，验收的组织实施。执行国家相关规定。

11.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。资料一份图纸一份。

11.4 工程质保期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，其中粉刷、维修 5 年、防水质保 6 年，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（项目经理：盛雄伟，联系电话：19991102952）

12. 款项结算：

12.1 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12.2 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学校缴纳 5% 的履约保证金，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60% 工程款，经工程审计后，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%。

自工程验收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5% 履约保证金，乙方需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质保期进行质保维修。

13.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4. 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。

14.1 乙方违约情形及对应责任

(1) 工程质量不合格：乙方施工、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、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、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；若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2) 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 1% 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(3) 逾期完工/交付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4) 其他违约情形：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构成违约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视违约情况收取对应违约金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14.2 合同解除后的退场与清场约定

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后 7 日内完成人员、设备、材料全部退场工作。

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清场、场地清理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人工、机械、管理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14.3 违约金、损失抵扣规则

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场地占用费、第三方清场费用、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等全部款项，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乙方的款项、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；若前述款项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



足差额。

14.4 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，给乙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据实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。

15. 合同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及固定综合单价清单

甲方：西安科技大学
授权代表：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：陕西承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电 话：029-86718754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
帐 号：61001865700052506611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签约时间：2016年7月21日

